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4067號

原告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謝俊隆

被告 威通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係指本於一定權利義務關係而生之訴訟而言，凡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本體，以及本於該關係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問法律關係之種類、為現在或將來可能發生，均屬之，且當事人就雙方將來可能發生抽象不定之法律關係，概括的以合意定其管轄法院者，亦非法所不許。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參照）。從而，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

二、經查，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9183號核發支付命令，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民事訴

01 訟法第519條第1項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合約期間
02 未依合約相關規定履行其義務，經原告依契約開罰並請求返
03 還清掃價金，合計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56萬5,470元，其
04 後以履約保證金及違約金抵扣後，仍須繳納102萬6,594元等
05 語(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183號卷第5頁)，而依兩造所
06 簽訂之「106年新北市二重疏洪道、淡水河畔及淡水河兩岸
07 (北區)高灘地流動廁所租賃及清潔維護工作契約」及「106
08 年新北市新店溪兩岸、汐止基隆河及大漢溪兩岸(南區)高灘
09 地流動廁所租賃及清潔維護工作契約」，其中第17條第4項
10 均約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即原
11 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外放之前揭
12 契約第23頁)，原告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所在地法院
13 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兩造因前揭契約所生之訴訟，揆諸前
14 揭說明，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
15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16 該管轄法院。

17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1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

20 法官 郭思妤

21 法官 范雅涵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26 書記官 鄭雅雲